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原账的“事业基金”科目余额，借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②对新账“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资金结存”科目余额调整规则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衔接办法》规定直接依据原账“事业基金”科目的余额来登记与新账“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相对应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的余额。如果执行《新制度》之前事业单位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往来性质的会计科目存在期初余额，从会计核算原理中不难判定，这些往来业务是基于权责发生制原则而予以确认的，此类业务的发生必然影响到对应的各年度非财政非专项资金业务的相关收入或支出类科目的发生额，进而也会影响到原账“事业基金”科目的余额以及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的期初余额。有鉴于此，《衔接办法》则要求对依据原账“事业基金”科目余额直接结转到新账“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的期初余额要加以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衔接办法》已有明确规定，在此不再赘述。

依据《老制度》的相关规定，“存货”科目与“事业基金”科目之间存在着相应的对应关系，如果2018年12月31日“存货”科目存有余额，就意味着原账的“事业基金”科目的余额中就有相应的金额不是以货币资金形态存在的。此外，依据《老制度》，购买存货所支付的货币资金并未记入支出类账户，从收付实现制的视野来判定，就必然虚增了新账“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的期初余额。有鉴于此，《衔接办法》中就明确规定：单位应当对原账的“存货”科目余额进行分析，按照使用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购入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

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由于《新制度》的预算会计科目中设有“投资支出”和“债务预算收入”科目，按照《新制度》所规定的相关转账流程，这两个科目最终要影响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的余额。此外，预算会计账套的“投资支出”和“债务预算收入”与财务会计账套的“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以及“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分别存在平行记账关系。如果2018年12月31日事业单位的“短期投资”“长期投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科目存有余额，在旧账衔接过程中必然要考虑对新账“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期初余额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衔接办法》已有明确规定，在此不再赘述。

(4)“专用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的确定

《老制度》设有“专用基金”科目，其中的职工福利基金来源于各年度非财政补助结余的分配。由于《新制度》用“专用结余”科目替换了《老制度》的“专用基金”科目，因此，在旧制度转换时，单位应当按照原账“专用基金”科目余额中通过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形成的金额，借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新账的“专用结余”科目。

(5)“经营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的确定

新老制度均设有“经营结余”科目，且对该科目的使用说明完全一致。如果2018年12月31日原账的“经营结余”科目存在借方余额，新旧转换时则应按照原账的“经营结余”科目余额，借记新账的“经营结余”科目，贷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作者单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政府会计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武献杰

法规资讯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4号) 2018年5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2018年5月29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69号) 2018年5月25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3号) 2018年5月22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2018年5月19日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 2018年5月19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财会[2018]12号) 2018年5月17日